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 1 月 17 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https://www.jing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370 号，电话：021-22304306，邮箱：xxgk@jingan.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规定》主动公开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拓展公开范围，持续深化公开内容。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9 条（含政府公文 156 件），主要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公报，领导分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重要规划、计划例如《静安区雨水排水规划（2020-2035）》《2022 年静安区全面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

计划》等，重要政策文件例如《静安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实施方案》《静安区碳达峰实施方案》《静安区关于扶持企业做好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的暂行办法》等，重要工作举措或者报告例如《静安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2 年 01 月）》《2021 年静安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2022 年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等，其它重要信息例如财政预决算、区政府常务会议、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人事任免、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

本机关主要通过“上海静安”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区门户网站”）、“上海静安”政务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发布政府信息，方便公众按需查阅获取。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工作继续保持高质量水平，依申请公开答复未发生被纠错情形。全年共收到申请人通过互联网、信函、当面等渠道提交的申请 123 件，作出答复 137 件（含去年结转 25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1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房屋征收、土地管理、城市管理以及原房屋拆迁等方面。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各项依申请公开制度。一是持续夯实依申请公开全链条管理，严守申请办理的“入口”和“出口”，严把程序关、质量关。二是依申请转化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有序运转，至今已转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逾 30 条，均发布在区门户网站“依申请转化主动公开”专栏。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发布、材料移送、动态调整等政府信息管理制度体系。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确保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发布。二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和材料归集，按时向区档案馆移送。三是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动态调整工作，对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并发布在区门户网站相应专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政府网站方面，坚持区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扎实做好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管理维护；升级调整“重大决策”等专栏，优化信息页面显示效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设置，做好信息公开专栏重点领域模块的对应调整。在政务新媒体方面，通过“上海静安”政务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平台，及时发布重要政策、重大举措、办事指南、便民服务等信息。在线下公开渠道方面，通过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政府开放活动报名提交等活动。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专门听取当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汇报。开展全区政务公开年中检查，促进工作提升。工作队伍按要求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二是抓好具体落实，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安排，结合季度目标管理、年中检查等工作，定期总结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针对性整改提高。2022 年未发

生因投诉举报被追究责任情形。三是加强指导督促，组织召开全区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政府信息公开操作等实务培训。发布上一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结果、第三方评估报告，强化激励问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规范性文件	3	1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0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1	2	0	0	0	0	1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0	0	0	0	0	25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2	1	0	0	0	0	1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8	0	0	0	0	8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8	0	0	0	0	4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7	0	0	0	0	17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6	0	0	0	0	6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0	0	0	0	0	7
		2.申请人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申请人主动撤回）	33	1	0	0	0	0	34
		(七)总计	135	2	0	0	0	0	13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1	0	0	0	0	0	1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6	0	0	0	6	0	0	1	0	1	0	0	1	2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的来说,2022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在不断夯实既有基础上不断提升工作质量水平。不过在政策解读质量、公众参与形式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强化提高。对此,主要

通过以下措施改进相关工作：一是强化政策解读制度性安排，围绕政策原文开展有针对性、实用性强的解读活动，增强政策解读的服务效能；二是强化科学民主决策意识，不断拓展线上、线下等公众参与渠道，重点抓好意见征集和采纳、定向听取意见环节，进一步加大公众“走进来”的参与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2 年度未发出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实际收到上一年度结转收费 7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费方式	发出收费 通知数	通知收费数量 (单位：件或页)	通知收费金额 (单位：元)	实际收费数量 (单位：件或页)	实际收费金额 (单位：元)
1.按件计收	0	0	0	7	700
2.按量计收	0	0	0	0	0
合计	0		0		700

（二）贯彻落实国家、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向社会主动发布《2022 年度静安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共包含 14 项重大行政决策。归集公开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征集采纳等履行决策程序信息，推进决策全流程公开透明。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 3 次，充分听取、吸收各方意见，不断提升决策水平。

二是积极开展各类政策解读活动。2022 年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重要政策文件均开展解读，全年制发政策解读 17 件。做好解读材料与政策原文的同步发布、关联阅读。组织开展“政策公开讲”“决策草案直播解读”等多种形式的解读活动，注重围绕实质性内容开展解读，着重提高解读的针对性、丰富性、完整性和精准性。

三是促进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通过区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随申办”客户端、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座谈会等多种渠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布意见征集采纳情况，积极扩大公众参与。本机关发布在区门户网站的政策文件页面已经开放网民留言功能，政民互动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展。认真做好网上咨询答复工作，扎实做好回应关切。

四是有序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督促区各部门、街镇完善优化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梳理和优化目录内容，做好相应信息发布和更新。统筹完成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与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对应和融合应用，公开效果明显优化。牵头推进公开工作向居务延伸，完成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体系建设，促进居务信息上墙上栏。